

论衡

日知

说说纪年法

彭渤

书法和文字两者，彰显出了皇家的风范。他的意思是中国传统是更重视书面语而非口语，这是书法艺术在中国至高无上的原因。方闻把中国画看作一种追求书法笔法的艺术，这不仅对海派绘画有意义，对于现代中国画同样适用。

在金石传统派与西化派之间，方闻更偏爱前者，他说：“从本质上讲，徐悲鸿的西方写实主义是学院式的，因此也是精英且保守的；而传统派画家齐白石、张大千的作品尽管是从中国传统中来，但其实际的风格和内容却是平民且现代的。”方闻也并非否定中西融合，而是发现徐悲鸿对于表现性的重视，对于气韵和神韵的关注。徐悲鸿虽然主张中国画要趋向写实，但是并未放弃对笔墨表现力的追求。方闻试图从更高的层面超越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的对立。他说，中西绘画都是再现性绘画，但有两种不同的传统。东西方传统都曾经经历过由写实到抽象的转变。于西方画家而言，这种转变是对幻象的最后一次绝地叛离，但中国画家却并未就此创造出非具象的艺术。方闻运用美国抽象艺术理论家格林伯格的术语描述赵孟頫的《双松平远图》，认为从该画开始山水画出现了形似的摒弃，创作的重点由模拟再现转向了媒介本身，这种趋势在东西方都存在着。方闻还说吴冠中看似借鉴了美国抽象表现主义画家波洛克的风格，但他的作品不是纯抽象的而是承袭了中国的写意传统。吴冠中的“风筝不断线”之说正是强调抽象必须服从于现实世界，其浪漫情怀则体现了中国画家一直以来注重创作过程而非实体呈现的文化传统。

方闻说自己研究中国的近现代绘画有助于了解当时世界上跨文化影响的复杂性。作为一个在东西方都有着长期生活和研究经历的学者，他将自己的跨文化感受融入了绘画研究并上升为一种方法论的认识。他说，模拟再现和主观表达的双重强调始终是一对辩证性的统一，它是中国艺术家赋予中国现代性的根本抓手。艺术现代性的方式，又何尝不是一种中国文化和现代化社会的方式呢！这或许就是《两种文化之间：近现代中国绘画》的根本意义所在，美术史既是一种科学的图像结构分析，更是一种跨文化的人文对话。通过绘画，方闻在两种文化之间找到了沟通的可能性和未来发展的共同趋向。（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美术系副教授）

东西两种文化之间

汪涤

“当演说术在古代希腊和莎士比亚时代的英国风行之际，中国古代的碑碣题铭却是同时借助书风和文字两者，彰显出了皇家的风范。”方闻的意思是，中国传统是更重视书面语而非口语，这是书法艺术在中国至高无上的原因。他把中国画看作一种追求书法笔法的艺术，这不仅对海派绘画有意义，对于现代中国画同样适用。

近年来，海外学人的中国艺术史研究因为集海外汉学与图像证史两大学术热点于一身而备受关注。早在上世纪90年代，中国美术学院的洪在新就编选《海外中国画研究文选——（1950—1987）》一书，系统翻译了罗榭、方闻、苏立文、杜伯秋、高居翰、李雪曼、梁庄爱伦、雷德侯、何惠鉴、铃木敏、列文森、班宗华、贡布里希、谢伯珂等海外学者的中国艺术研究经典。

方闻（1930—2018）在这些学者中资历极老而且作用关键。方闻是上海人，早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1948年，赴美就读于普林斯顿大学，师从西方中世纪艺术史专家乔治·罗利，获博士学位后留校任教。1959年，不到三十岁的方闻联合儒学家牟复礼在普林斯顿大学创建了美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国艺术和考古学博士计划。1971至2000年，方闻又兼任美国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特别顾问。方闻借助在高校和博物馆的两栖任职推动了艺术史人才的培养，他的学生遍布全球重要的艺术史院系和世界大博物馆的东方部，形成了实力强劲的“普林斯顿学派”。他借用西方美术史研究中的结构分析法来解决中国古代书画的断代问题，主张考古、文献资料、传世画三方面的相互参证。这一研究方法在研究古代中国艺术史著作《心印》（1984）中有集中体现。

《心印》早在1993年就由上海书画出版社组织翻译和出版，使得方闻成为最为人知晓的海外中国艺术史学者，其声望只有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高居翰可以抗衡。后来，书画社又策划了“方闻中国艺术史全编”，目前已经出版了《夏山图：永恒的山水》《中国艺术史九讲》《宋元绘画》等多种。《两种文化之间：近现代中国绘画》是这一系列中的最新一本，也是唯一一本中国近现代绘画专著。方闻说这本书是他个人中国书画史研究的尾篇，也是对半个多世纪以来研究心得的一次适时总结。该书英文版出版于2001年，那时方闻刚卸去大都会艺术博物馆的职务。书中所述的近现代绘画以该馆藏藏品（来自安思远等藏家）为基础，体现了作者与博物馆之间长达三十年的紧密合作关系。该书还是方闻对自己早年艺术生涯



的还愿之作。他青少年时代生活在上海，十岁左右便开办了个人书法展，被业界誉为神童，老师是著名书法家李健。李健的叔叔是清末进士、两江优级师范学堂的创始人李瑞清。李瑞清和另一位进士曾熙在民国初年寓居上海，是张大千书画上的主要老师。李健曾任上海美专教授，后来又成为上海中国画院的首批画师。正是通过李健、李瑞清、张大千等，方闻接触到了鲜活的中国近现代绘画史。

在海外学者中，方闻并非第一位撰写中国近现代美术的。西方关于20世纪中国绘画的学术研究始于苏立文1959年出版的《20世纪中国艺术》。1973年，他又推出了《东西方艺术的交汇》一书。而他在1996年出版的《20世纪中国艺术与艺术家》则最具实用性，该书将艺术置于当时中国多变的社会背景下探究其发展。根据苏立文

同期，还有美国女学者安雅兰1995年的作品。相比于以上学者的西化和政治化的视角，方闻更尊重中国近现代绘画的传统文脉，更强调对东西方文化传统的比较。在这方面，方闻认同美国史学家柯文提出的“在中国发现历史”的中国中心观，也与香港大学教授万青力的观点更为接近。万青力曾在中央美术学院史论系、中国画系就读，是李可染的研究生，1980年代到美国留学时，跟随美国堪萨斯大学的李铸晋攻读博士。李铸晋、万青力后来撰写了《中国现代绘画史》之晚清、民国、当代三部曲，2003年由文汇出版社出版。《中国现代绘画史》的写作范围从鸦片战争一直延伸到1990年，涉及上百位画家，内容相当全面丰富。《两种文化之间》虽然也涉及上述时间段，但是每段仅举了五六位画家。比如晚清时期仅有赵之谦、虚谷、任伯年、吴昌硕、王一亭等数人，民国时期仅有齐白石、黄宾虹、张大千

三人。实际上，方闻并无意完全按照时段来介绍这些画家，其章目“沪粤两地的画家”“西化派”“传统三大大家”等主要的依据是风格和文化而不是时期。这种划分虽然会遗漏不少重要的画家，但也正可以重点论述某些关键人物。上述大家每人都有三四页的篇幅，而《中国现代绘画史》中画家研究每人只有一页而已，更像是词典的介绍。

《两种文化之间》将李瑞清、李健放入沪粤两地画家中的古典派，与吴昌硕的好友王一亭并列，这一方面源自方闻个人对李叔侄的感情，另一方面也是对赵之谦以来上海金石书画传统的高度认同。方闻认为金石书画家的治学精神是现代而非保守的，中国画的创新源自书法这种受古代金石碑碣研究启发的艺术。方闻还将欧洲语言与汉语之间的根本差异进行比较：“当演说术在古代希腊和莎士比亚时代的英国风行之际，中国古代的碑碣题铭却是同时借

迈向现代的中世纪

刘寅

自何炳松编译《中古欧洲史》（1924）至今，获得汉语译介的欧洲中世纪通史不知凡几，其中却鲜有译自德语学界的著作。最近问世的《中世纪：历史与文学》中译本（下文简称《中世纪》）填补了这一缺憾。作者约翰·弗里德（1942—）是战后一代中知名度最高的德国中世纪史学者之一。他毕业于海德堡大学，导师是当时中世纪史权威彼得·克拉森（Peter Classen）。弗里德长期任教于法兰克福大学（1983—2009）。与他的导师一样，弗里德侧重研究思想形态与政治实践之间的互动。他的研究涉猎从加洛林时代到霍亨斯陶芬王朝的多项议题。实证研究之外，他也对记忆、脑科学与史学的理论问题做过系统的阐发。

《中世纪》德语原本出版于2008年，时值作者荣休前后，不妨视之为弗里德多年学识积累和学术见解的总结之作。全书史论结合，以历时的方式分章讲述公元500—1500年间拉丁欧洲的历史进程。弗里德声称意图描绘“政治、社会、宗教、文化、经济、科学和自然的力量”共同作用下的历史演进。《中世纪》也确实很好地做到了对政治史、教会史与思想史的结合。但书中社会史的维度明显薄弱。想要了解这一领域的当代德语研究，弗里德的同代学者汉斯-维尔纳·格茨的《欧洲中世纪生活》会是不错的补充。

《中世纪》正文共十二章。首章以东哥特王国学者波埃修斯开篇，主要介绍西罗马帝国终结后的文化生活与诸蛮族政权的兴起。接下来两章讲述教宗大格里高利时代基督教欧洲的奠基与法兰克王国的崛起，与查理曼时代的政治与文化成就，以及他的子孙辈的统治。第四章涉及从加洛林王朝后期到10世纪的德意志（奥托王朝的建立）、斯塔的纳维亚、英格兰和法兰西（卡佩王朝的建立），以及克吕尼修

道运动。然后，叙述千禧年前后的末世论精神氛围，中欧（波希米亚、匈牙利、波兰）、意大利和德意志（萨利王朝早期）的政教发展。再以11世纪的罗马教宗为主角，论及大主教职权之争和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以及12世纪初西多会等新修道组织的出现。到第七章，内容则较庞杂，以对立教宗时期（1061—1177或1180）为大致的时间框架，先后论及城市的兴起、各地区的世俗政权演化（西班牙、英格兰、北爱尔兰、诺南西西里、法兰西、德意志）、第二次十字军东征、早期经院哲学和法学、腓特烈一世的功过，以及世俗文化（宫廷、爱情与金钱）的抬头。第八、九章的主题是罗马教宗权力在13世纪的扩张及对欧洲事务的介入，特别集中于英诺森三世，同时也论及托钵僧会和贝居安会（俗人女性修道运动）的兴起和发展；以及13世纪俗世王权（从腓特烈二世到后霍亨斯陶芬时代）、政治理论和教权理论的并行发展，也谈到蒙古西征和对犹太人的迫害，以“理性之光”为名的第十章是对经院思想及其在中世纪晚期的蜕变的通论。此后又回归政治史的叙事轨道，介绍14世纪的欧洲政局演变，以黑死病收尾。最后描绘15世纪欧洲，即传统定义的文艺复兴时代的政治和精神世界与中世纪之间的延续。名为“黑暗的中世纪？”的全书结语以康德为靶靶，批判启蒙主义对中世纪历史形象的扭曲，强调中世纪对西方政治、科学和精神文明的奠基，开现代之先声。

从时间上看，千年中世纪中的不同时段在书中得到了均衡和致密的论述，颇见作者学识之渊博。从空间上看，《中世纪》偏重神圣罗马帝国疆域（意大利、德意志和波希米亚）、法兰西、英格兰和西班牙次之。涉及法王腓力四世和卢森堡王朝皇帝查理四世的部分在书中的篇幅幅差距（分别为7页和39页），与其说基于这两位14世纪君主的历史地位，不如说是来自作者的难以回避的德意志视角。远离“德一意主轴”的地区，如苏格

兰、爱尔兰和波罗的海地区在书中所论甚少。相比之下，与弗里德同代的英国学者罗伯特·巴特莱特对这些欧洲边缘地带参与中世纪文明进程的论述要细腻得多。

“帝权—教权”问题在《中世纪》中的大篇幅呈现，同样反映了作者身处的德语中世纪史学术传统。但弗里德基本摒弃了德语传统中以国家制度形态进化为中心的叙事。他追求“向读者呈现生活在那个时期的有血有肉的人物形象，而非仅仅是一些历史发展趋势和结构”。书中参考文献中可以看到马克·布洛赫的《国王神迹》，但没有《封建社会》。对这一原则的贯彻使《中世纪》各章中历史细节的丰富程度远超过一般中世纪史教科书。同时意味着，《中世纪》较少吸收当代法语和英语学界对中世纪社会权力结构及其演进的研究成果，如乔治·杜比“千年之变”论或托马斯·比森的“封建革命”论。这两位学者的著作也未列入书中参考文献。弗里德笔下的中世纪君主、学者、主教、修士、诗人、军阀和商贾极富个性和能动性，这亦是作者希望呈现的中世纪“时代精神”。但若希望了解中世纪历史演进背后的政治经济学机制，英国学者克里斯·威克汉姆的专著《中世纪欧洲》会是更好的选择。

弗里德以“理性文化的发展”为其中世纪史叙事的中心线索。何为“理性文化”，书中没有清晰的界定。弗里德在极宽泛的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既指形式逻辑及其在学术、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运用，同时也包括系统探究、归纳经验世界的欲望和实践。对于“理性”与中世纪“问题”的考察，英国学者亚历山大·穆雷的《中世纪的理性与社会》珠玉在前。弗里德的《中世纪》一书更好地将此主题贯穿于历史叙事之中。亚历山大·穆雷的译介和研究被视为中世纪理性主义发育的主要思想驱动。根据德文版索引，“亚里士多德”是《中世纪》中出现次数最多的人名，约等于

“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出现次数的总和。亚氏“旧逻辑”译者波埃修斯标志西方世界“理性文化的觉醒”。亚里士多德辩证学给西方带来了“没有巫术或上帝的思维风格”，最终改变了“整个社会及其规范和价值”。1170年《物理学》的翻译与传播推动了西方世界的“科学化”。1264年《政治学》的翻译使西方重获“政治思维”。

弗里德强调理性文化对由仪式和象征主导的中世纪政治、社会和精神世界的逐步改造：查理曼时代的学问复兴服务于社会革新；分析思维在千禧年前后的发展促进封建关系的制度化和典章化；11世纪后的契约和数目字管理技术推动贸易的勃兴；12世纪意大利北部的法学家阶层把大学中的法学训练带入城市的司法和行政实践；法理学的兴盛伴随着13世纪国家权力的体制化；金融和信贷塑造了中世纪晚期的战争形态。西方在中世纪走向了“一种新型的知识社会”。

弗里德认为中世纪是欧洲历史上“最不安分、最创新”的时期。它的时代精神是“不停追寻”“迫切向前”和“努力扩张”。这是对保守、封闭和停滞的“黑暗中世纪”神话的有力回击。需要看到，弗里德一方面激烈批判启蒙主义的历史叙述，另一方面也坚定地立足现代价值观搭建他的中世纪叙事：中世纪是“朝向现代的起点和进程”。这既截然有别于19世纪的德国浪漫主义传统（弗里德在书中特别批判了这种“乌托邦式的幻梦时光”的中世纪图景），也与近年来强调中世纪之于现代生活中的运用，同时也包括系统探究、归纳经验世界的欲望和实践。对于“理性”与中世纪“问题”的考察，英国学者亚历山大·穆雷的《中世纪的理性与社会》珠玉在前。弗里德的《中世纪》一书更好地将此主题贯穿于历史叙事之中。亚历山大·穆雷的译介和研究被视为中世纪理性主义发育的主要思想驱动。根据德文版索引，“亚里士多德”是《中世纪》中出现次数最多的人名，约等于

可以说，《中世纪》一书中毫不妥协的现代本位立场，是弗里德对他自己的史学理论的忠实实践——他一向认为，对过去的记忆永远同时意味

着遮蔽，历史学家不仅无法回避、而且有必要自觉地从其身处的“当下”出发建构“过去的统一性”。这样的立场选择的代价是书中若干处论述中时代错置甚至目的的嫌疑。举例来说，将843年秃头查理在库莱讷（Coulaines）颁布的君主令解释为欧洲统治契约论的渊数，完全忽视了条令中关于君主、教士与世俗贵族的权利及义务的表述是查理曼以来通行的加洛林政治话语，秃头查理颁布条令的用意是彰显自己对王朝统治传统的继承。再如，弗里德在结语中用“各个领域，甚至包括精神生活形式和思维风格的此世性、去教会性和世俗化”来描述中世纪，无异于把历史现实与思想史后果混为一谈。

弗里德的博学、敏锐与学术个性成就了一本特点鲜明的欧洲中世纪叙事史。根据笔者的多方查证，《中世纪》应该是唯一一部获得英语的德语中世纪通史。这多少可以佐证它在学界获得的认可。本书的中译本直接译自德文。译文整体质量优异，体现了两位译者较高的语言能力与史学素养。笔者在阅读中译本时发现了少数错误或值得商榷处，特举例如下：

- (1) 第9页中的“加泰罗尼亚的战场”应为“卡塔隆平原”；
- (2) 第65页中的“普法尔茨伯爵”在文中9世纪初的语境中应为统辖王室宫廷司法等世俗事务的内廷官职“宫廷伯爵”，无专属领地，故该页译注2中的解释有误；
- (3) 第68页中对加洛林王朝查理三世（即胖子查理）在位年代的标识（898—929）有误，这个时段所对应的君主应是西法兰克王朝秃头查理；
- (4) 卢瓦尔河畔的Tours与摩泽尔河畔的Toul在书中均译作“图尔”，制造了混淆；
- (5) 第171页中关于《末日审判书》记载的数据年代，“1006年”应为“1066年”之误。

（作者为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百人计划”研究员）